

#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区委巡察办

1. 向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为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依规为外省市巡视组、外地巡察组来区了解情况提供必要保障；

3. 统筹、协调、指导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 指导基层党委巡察工作；

5. 负责对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督办；

6. 对区党工委（区委）、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7.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9. 办理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

1. 督促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被监督部门的监督责任。督促被监督部门建立与派驻机

构的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与主体责任联络员的定期沟通等制度。检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2. 经区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调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负责调查被监督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对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3. 对被监督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4. 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 （三）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联络协调区纪委委员开展有关工作；协调委局机关各室的有关工作。

2. 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委局领导文稿和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信息和大事记，审核以本委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督促检查市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区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决定

事项及委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组织协调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行风监督员工作。

4. 负责管理委机关财务、后勤、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值班等工作；负责机关文书、印章、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信息网络管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开展对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

6. 负责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新闻报道、通讯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委机关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7. 指导基层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8.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汇总、整理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总结推广纪检监察创新工作的经验。

9. 组织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社科理论界相关重点课题研究。

10. 负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以及制度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检查。

11.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12. 负责委机关各室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督促委机关各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1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机关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部门纪工委（纪检组）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和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

1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镇级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承办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指导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15.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16. 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征求意见工作。

17.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18. 负责受理对委机关各室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9. 负责受理对镇（街道）、区级机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

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20.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21. 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2.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承担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 综合协调应由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单位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 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

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单位、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 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 承担区“监审合一”机制的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监察审计工作。

9.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 根据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承办单位转办、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5. 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6. 负责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

7.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在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报市纪委，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8. 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查办案件相关工作，建立跨单位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对外及外地来区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和接待工作。

9. 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

10. 督促查办上级机关领导和委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11. 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室，对办案场所、违纪暂扣款物进行统一管理。

13.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3. 督促联系单位、部门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

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部门检举控告类重要信访问题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案件查处工作。

5. 做好问题线索的办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上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6. 参加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 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8.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案件审理室

1. 审理本委直接检查处理和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本委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或纪检监察组织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申请复议复查（复审复查）的案件，及其他需要由本委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本委收到的申诉信件。

3. 承办应当由下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

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区纪委备案的案件。

4. 承担监委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委给予的政务处分的解除工作。

5. 承办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委机关其他室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 根据上级纪委关于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制定相关意见、办法、细则等，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主要承担监督执纪管理、信息管理维护、技术分析研判、纪律审查服务、宣传教育辅助、人员场所管理、纪检监察事务处理等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包括区级机关纪工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第二派驻纪检组、第三派驻纪检组、第四派驻纪检组、第五派驻纪检组、第六派驻纪检组。另区委巡察办，也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本级，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新北区纪委监委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主动协助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区委政治巡察，有力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精准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切实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监督责任，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

一是全力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精心涵养政治生态绿水青山。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优化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和考评办法，以政治生态优化工程为龙头，系统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请区委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9次，出台相关文件制度14项。推动区、镇、村三级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分类构建“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组合式考评体系，按季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督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坚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先后围绕“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长江大保护”等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开展再监督再检查30余次，发出各类建议书8份，问责党组织9个，问责党员干部68人次，推动上级决策部署结合区情实际贯彻落实到位。坚持反向问责和正向激励相结合，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对6名党员干部予以容错，形成了一批容错典型案例。抓住选人用人这个政

治生态的“水源”，审核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6批324人次，对符合否决情形的坚决出具否决意见，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二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加快转化。按照监察体制改革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转隶职能、机构和人员，落实办公、办案和技术场所，区监委以清新之风顺利挂牌并开局运行。深化派驻机构改革，7家派驻（出）纪检机构统一更名为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赋予其部分监察职能。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按照内涵式发展思路，向镇（街道）综合派出3个监察员办公室，监察职能延伸至“最后一公里”。组建案例综合分析中心，牵头完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修订，调研形成征地动迁领域特殊附着物补偿腐败问题专题报告，推动新时代基层治理法治化发展。

三是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充分发挥。积极构建“1+2”联动整改模式，在扎实做好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的同时，对照中央第七巡视组巡视江苏省的反馈意见、十三届省委第四轮巡视18个县（市、区）发现的共性问题，高标准、高质量、一体化推进整改工作。先后召开3次区委书记专题会议、5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区委巡察机构“扩容”，部署第五至第八轮巡察，镇、街道巡察全面完成，党群部门、国有企业巡察全面启动，村（社区）党组织巡察率先破题。积极探索“五化法”巡察模式，创新巡察方式方法，提高巡察全覆盖质量。2018年，区委巡察2个街道、7个区级机关部门、1个

区属国有企业，共发现问题158个，巡察34个村（社区）共发现问题608个，经“双研判”后移送问题线索32条。同时，发出巡察立行立改通知书4份、巡察建议书3份，对巡察村（社区）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通报，对前四轮8家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做深做细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四是巩固拓展“四风”纠治成果，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守住年节假日等重要节点，通过交叉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滚动式、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查纠面上问题30余个。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治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中提到的“十种表现”，以及中央纪委明确的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揪住容易反弹复发的“四风”问题，围绕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车使用、津补贴发放等领域，督促开展全区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共查找问题25个，制定整改措施17条，逐个逐条推动整改。坚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审查调查的重要内容，对巡视反馈、巡察移交、信访举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深挖细查、从严查处、通报曝光。今年以来，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起，处理42人，其中给予20人党纪政务处分，同比增长366.7%，通报曝光6批12人次。

五是坚持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四种形态”结构性特征基本显现。积极探索派驻机构“嵌入式”监督，针对被监督单位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推行派驻监督项目化管理，先后向25个

派驻监督项目提出监督意见41条，提出问责建议6条，派驻“哨兵”“探头”作用充分发挥。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四位一体”协调联动，形成同向发力的全方位监督格局，着力提升监督效能。今年以来，区纪委监委共接收各类信访举报351件，同比增长13.2%。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27件，同比增长16.5%。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累计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298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63.5%、28.5%、5.7%和2.3%，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达92%，“倒金字塔”的分布结构愈发明显。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与政法机关建立快速移送处置机制，开展涉黑涉恶及“保护伞”问题线索专项排查，持续释放除恶务尽、毁伞拍蝇的强烈信号。

六是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淬炼成钢。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扎实推进“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监察法、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监察工作运行1+N制度等法律法规，并对全区党风廉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清理。完善干部上挂下派、以案代训等成长锻炼机制，依托区委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举办融合式培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纪法综合学用能力。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和新闻宣传，打造特色工作品牌，信息工作长期保持全市排头兵位置。持续深化“三转”，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主动排查廉政风险，并落实防控措施，严防“灯下黑”。

## 第二部分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2018年度区纪委监委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收入总计1,671.67万元、支出总计1,671.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78.42万元，增长19.98%，收入总计增加284.42万元，增长20.50%。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1,671.6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665.6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72.42万元，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为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万元，主要为区纪委监委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1,671.6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65.67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278.42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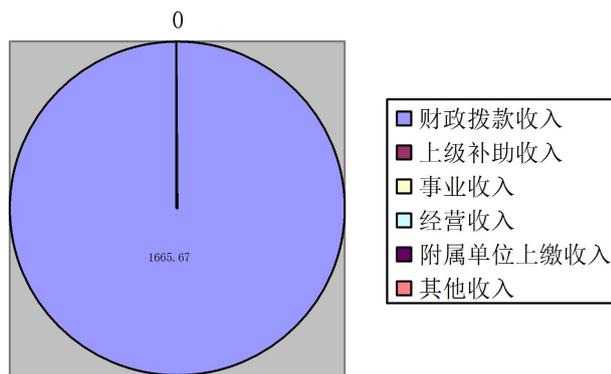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支出。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区纪委监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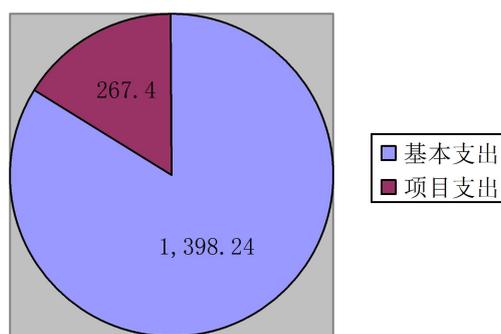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本年收入合计1,66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5.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本年支出合计1,66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24万元，占83.94%；项目支出267.44万元，占16.0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65.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72.42万元，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监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665.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278.42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8.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支出。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40.4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87万元，年初预算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有调整且厉行节约。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9.21万元，年初预算共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有调整且厉行节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96万元，支出决算为8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18万元，支出决算为2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55万元，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有调整且执行标准有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有调整且执行标准有变化。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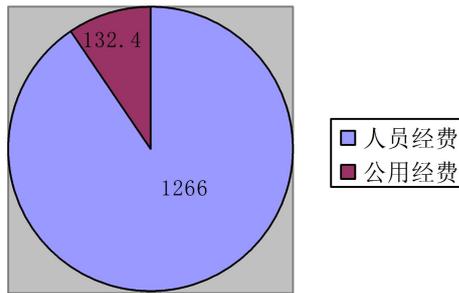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5.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98.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3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监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42万元，增长20.07%。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增加。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8.7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32.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此类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未发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1.84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未发生此项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42.32%，比上年决算增加0.4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纪委监委来区调研，兄弟单位来区学习考察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93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纪委监委来区调研，兄弟单位来区学习考察。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400人次。主要为召开条线工作会议。

区纪委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8.37万元，完成预算的70.38%，比上年决算增加2.77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160人次。主要为培训纪检监察业务及综合能力提升。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监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35万元，比2017年

增加288.18万元，增长522.3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经济科目。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